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0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瑋珉

洪啓軒

被告 唐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1,7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0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7日18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金龍路112巷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張玲慧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用2萬1,787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應得代位張玲慧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修復費用折舊後之費用1萬8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本件機車駕駛人非彼，因彼不會騎機車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有關本件機車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本件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等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4年12月30日龍警分交字第1140036026號函暨函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至29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非常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非常態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彼非本件機車駕駛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惟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僅可見本件機車駕駛身著長外套，然無法辨別其性別及體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是依本件交通事故事發影像觀之，並無法識別本件機車駕駛人。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為本件機車登記名義人，此有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及第33頁），而車輛由車主本人使用為常態，由他人使用則非常態，是被告上開所辯乃非常態事實，依首開說明，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惟被告未提出任

01 何證據資料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實難遽信被
02 告前開所辯為真。從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191條
03 之2之規定，被告應對本件小客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0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06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7 者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8 率之規定，本件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9 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0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本件
11 小客車於104年8月出廠，有本件小客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8頁），因本件交通事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
13 費用1萬3,000元、烤漆費用6,819元及鈑金費用1,968元，此
14 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估價單及工作傳票可證（見
15 本院卷第10至12頁），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4年2
16 月7日止，本件小客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所剩
17 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300【計算式：1萬3,000×10%=1,30
18 0】，加計烤漆費用6,819元及鈑金費用1,968元後，張玲慧
19 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額應為1萬87元【計算式：1,300+6,819
20 +1,968=1萬87】。

21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4 段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
25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26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27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28 查，本件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有原告
29 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及TOYOTA
30 電子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至7頁及第17頁），是原告
31 自得就前開本件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萬87元向被

告求償，而原告請求與此相符，其請求自屬有據。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2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1條第3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